

# 叶君健全集

第七卷 长篇小说卷(四)



清华大学出版社

---

# 叶君健全集

---

第七卷 长篇小说卷(四)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第七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入长篇小说《寂静的群山》三部曲的前两部：《山村》与《旷野》及叶君健夫人苑茵写的《关于〈山村〉》。

《山村》作于一九四七年，原来是用英文创作的，由英国伦敦山林女神出版社一九四七年七月出版。新中国成立后，作家本人将其译成中文，最早在一九五〇年一月由潮锋出版社出版。

《旷野》、《远程》，作于一九八一——一九八四年，用中文创作，连同《山村》一起构成《寂静的群山》三部曲，于一九八九年六月由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此次收入全集，采用的是这一版本。

# 目 录

## 《寂静的群山》三部曲之一 山村

一 .....	2
二 .....	15
三 .....	28
四 .....	40
五 .....	56
六 .....	71
七 .....	87
八 .....	102
九 .....	119
十 .....	135
十一 .....	153
十二 .....	170
附：关于《山村》 .....	苑茵 185

## 《寂静的群山》三部曲之二 旷野

一 .....	192
二 .....	204
三 .....	215
四 .....	226
五 .....	244
六 .....	260
七 .....	280

叶君健全集

第七卷

长篇小说卷(四)

八 .....	298
九 .....	317
十 .....	339
十一 .....	362
十二 .....	385
十三 .....	399
十四 .....	413



〈寂靜的群山〉三部曲之一

# 山 村

天气好的时候，山冲里总有一支歌在空中飘荡，不管是在早晨还是在下午。甚至在没有人唱的时候，歌声仍似乎在那儿留连，不愿意离去。起伏的山峦把载着歌声的空气圈在山谷里面，歌声也无法消散。这是一支简单的、但很悦耳的调子，它是这样开头的：

哎哟，哎哟哟，哎哟——哟……

同时它也总是用这样一个叠句结尾：

春天这片黄土给我们稻米，  
秋天它给我们黄豆和红薯。

这是一支没有什么意义的歌，但是人们在干活的时候却喜欢唱它。他们只要一开口，回声就从四面八方传来。开始的时候，这些回声显得有点儿嘈杂，但是它们逐渐汇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庞大的合唱。最后它们就结集成为一个单一的回声，音域也逐渐增大，直到最后它忽然停止，变成一个微弱的音调，在空中盘旋，像一支催眠曲，直到一切又逐渐归于寂静。这说明时间已经到了中午，或者太阳快要下山了。

于是许多那些在山冲里看上去像一群群蚂蚁的庄稼人开始从田里走上 come，形成一个长长的行列。他们在河边的大路上走——这条路，沿着河流，一端伸向遥远的天际，另一端则钻进一个浓郁的树林。他们肩上扛着锄头或铁锹，拖着倦怠的步子，慢悠悠地钻进那一堆茂密的树丛。第一个人钻进去了，接着便是第二个、第三个……直到最后一个。他们蜿蜒地进入那树林，没有在后面留下任何痕迹。他们像一条长蛇，或者像一缕暮烟——它一接触到那古老林木的浓密叶子，就无形地消散了。

这些树木，有的是山杨，有的是栎树，有的是枫树、槭木，它们圈了好大一片空地。它们事实上是在起着一种屏风的作用。透过这道屏风，人们可

以瞧见外面的世界、山河和大路。在这块空地的后边立着二十来间用木料和石块建造的村屋。它们也是同样的古老，像外面的那些山丘，像上空的蓝天，像那永远微笑的白云——它们是那么古老，谁也不知道它们究竟存在了多少岁月。那些木门和石墙，在外表上都看不出有什么太大的差异，无数的寒暑和风霜已经使它们全都变得苍白了。唯一可以和它们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屋顶上的那些楞瓦——它们全都是黑色。这些瓦顶，连成一片，看上去就像悬空的一层层波浪。村里的老爷爷都说，它们一直是那个样儿。不管哪个朝代来，哪个皇帝去，它们永远是那个样儿。

所有的大门都开向村前的那块空地。这块空地很平，很结实，很像近代的一个网球场。夏天人们在这里打谷、脱粒，黄昏时候人们聚在这里聊天，晚间大家则坐在这里听我们村里的说书人讲故事，或者在仲夏夜漫无目的地凝望天上的星星和银河。这块空地右边的面积比较窄，那里有一幢唯一可以称得上有一点气魄的建筑物是祠堂。它屋顶的瓦，上过绿色的釉，朝着它们望去，你会感到你的眼睛发花。它们反射着太阳光，倒是显得非常生动活泼。据说这反光可以直接通到天上，因而就起着一种联系人间和天上的作用，我们的祖先也可以通过它在节日降临凡界，来接受我们的祭礼。

在村子的左边，几乎是隐在大路旁的树木里，住着我们的土地爷。他的屋子是一个石砌的小亭子，他那位心宽体胖的老伴也和他住在一起。他是一位温和的长者。他一天到晚坐在亭子里，他那柔嫩双手上的尖尖指头，搭在他的膝上，一动也不动。他的老伴也以同样姿势坐在他旁边，脸上总是堆着慈祥的微笑。他们不仅关心我们的庄稼，也关心我们的福利和耕牛。他们这样为我们服务了几年以后就得退休了，当然是不需要退休金的。他径直升到天上，成为神仙，永远也不再堕入轮回而变成人，生活在我们这个忧患重重的世界。我们当前的这位土地爷据说是我们一位曾祖父的曾祖父。他曾经是一位既有学问而又品行端正的人。每天在黄昏时分，村里就有一户人家到他那儿去烧香。香炉很大，是铁铸的。它立在祭台下边的一张石桌上。

在我们村子外面的远方，那条河老是不慌不忙地向西流去。由于河岸上长满了树，我们总是无法看清它的完整形态。不过它的流水我们是可瞧得见的，因为它在太阳中射出反光，吸住人们的视线。当微风吹皱水面的时候，它的微波就在太阳光中闪耀，像笑盈盈的一颗颗星星，通过那碧绿的



树叶空隙向我们挤眼。就是在这种时刻,正如在其他的日子里一样,我走出村子,沿着那斜斜地伸向河床的大路,去看我们正在放牧的母牛。有一大片草地从河岸向前展开。我们的耕牛——公的、母的和它们的儿女——就在那里吃草、相互顶角或嬉戏,像一些小狗那样活泼。

在草地的外边有一片长长的沙滩,它将近有一里路宽。沙粒在太阳光中发出闪光,很像沙金。沙滩的外边就是河流。河水永远是那么安静和透明。我有时喜欢打着赤脚去搅乱它几下。这天就是如此,我走到它旁边去,把脚伸进水里,把它搅浑,于是沙子便从河底盘旋地往上浮,像一柱旋转的烟。河水开始发起牢骚来,声音最初很高,过了好一会才逐渐低下来。可是那悠闲的水流立刻就把沙子卷走,那泛着泡沫的漩涡也很快地变得平静下来。在我步出流水以后,一切便又变得静寂了。粘在我脚上的沙粒,面对着太阳发出微笑。我站在水边远眺,发起呆来。长长的流水啊,它没有尽头!

“这是世界上一条最长的河流。”潘大叔有一天说。那时他正在草场上刷我们的耕牛。“它有几万、几万里长,比我们国家所有的大路加在一起还要长。”

“它怎么能够会有那样长?”我问。

“想想看,登上银河该是多少路程?这条河就是从银河流下来的呀,懂得吗?”

“那么银河又是什么呢,大叔?”

“它就是天河呀——天上的河呀。”他说。他仍然在刷我们那头母牛的腹部。当刷子一碰到她的乳房的时候,她就跳了一下。“天河,同样,也没有个尽头。”

当我打着赤脚在沙上向远方凝望的时候,立刻就想起了这些话——沙粒仍然在我脚上对着夕阳闪闪发光。我抬起头来,把视线又移到河上,面向东方。的确,它没有尽头。接着我就听到一头母牛低沉的叫声。这是我们的那头母牛。她正在迷糊地向另外一个方向呆望。她常常是这个样儿,无缘无故地叫几声,然后就像在梦乡里一样,凝视着那日夜不停地、有节奏地、平静地、向西方流去的河水。我从她所凝视的那个方向望去,也没有发现什么新鲜的东西,只看见河流在村前的一个土丘那儿拐了一个弯。那道弯一拐完后,它就照样往前流,一直流向远方的地平线。不过,就在那拐弯的地方升起了一个歌声。也许我们的那头母牛错误地把它当做公牛的呼唤:这

大概也就是为什么她变得那样的发呆吧。

嗨—嗨，嗨—嗨，咯咯咯，嗨，咯咯，嗨—咯。

呵嗨，唬，嗨—嗨，唬，嗨—嗨—嗨，咯—咯—咯……

这是一个没有什么意义的调子。它就是河湾那儿沙滩上的干力气活的人哼出来的。我不了解他们为什么要哼出这种歌。它，听起来有些傻气。这些干力气活的人正低着头，背着沉重的货物，吃力地往前走。他们是在走向坐落在群山所形成的一半圆圈里的那个古老的城镇。他们一边走，一边哼出这种单音节的曲调。好像这样就可以促使他们的步子加快。这个城镇，除了许多店铺和住屋以外，在它的东端还有一座很大的寺庙。庙前有一个广场，为的是便于节日来进香的人在那里休息。

那些店铺从这条河下游三百多里路之外的“大城市”批发进来各种各色的货物，供应地方上乡民的需要。这些货物都是用竹排运上来的。每天总有成群结队的纤夫，拉着竹排，逆流而上。他们一到河流那个拐弯的地方就要停下来，休息半天或度过一夜。在这期间，那些干力气活的人——当地人把他们叫做“脚夫”——就把竹排上所装载的货物卸下来，运到镇上。河湾旁边的那块平地上有几个饭摊和茶座，甚至还有一个剃头匠的小铺。那些纤夫，由于长时的风吹日晒，已经变得黝黑了；他们坐在茶桌旁，像异国来的人似的，一边喝茶，一边呆望着那些正在背货的脚夫哼那种毫无意义的曲调。有时他们对那些脚夫发出微笑，像孩子一样。有时他们也利用这休息的时间把自己打扮一下：到那露天的剃头铺里去刮刮那些纠缠不清的浓密胡子，推掉他们脑袋上那布满了灰尘的头发，同时也痛痛快快地洗一次头。

货物卸干净了以后，纤夫们就又把竹排向上游拉去。他们在沙滩上拖着迟缓的步子向东方前进，沿途经过一些小镇，不时停下来装载一些土产，然后又运往下游的那个“大城市”。他们像脚夫一样，拉纤的时候，也要哼些类似的曲子，不过调门却是要忧郁得多。一般说来，河面上总有些微风，他们的歌声也就在风中被冲淡了；因此他们的调子也就变得稀薄，终于着上一层悲怆的色彩。同样，当他们折回向上游拉纤的时候，时间一般总是在下午或黄昏，他们倒映在沙上的影子就变得非常瘦削和单薄，像他们的歌声一样，因而他们的形象也变得有点像幽灵而显得凄凉。

我现在又看到一队竹排从西边在逆水上行。当这队竹排在逐步向我接近的时候，我可以听到竹排下面的浩浩水声。我们的那头母牛呆呆地向它

们大睁着眼睛，同时也竖起耳朵倾听纤夫们的歌声。也许她又把歌声当成是公牛对她的呼唤。忽然，纤夫们的合唱停止了，竹排也就来到了我的面前。但我的视线却是集中在我们的那头母牛身上。

“你这个偷懒的放牛娃。”一位纤夫对我说，“你的母牛想要回去睡觉呀，偎在公牛旁边睡觉呀。你还在这里撒野！”

说这话的人是一个身材结实的、黝黑的纤夫。他说完后便大笑起来——他的这阵傻笑，在这静寂的河上，听起来倒真有点怪。另外一个纤夫接着说：“回家去吧，傻小子。母牛想要归栏呀。”于是他便向沙滩上撒了一把花生，好让我捡起来吃。接着他们又拖着沉重的步子向前进。每次他们经过这里的时候，他们总要留给这里的放牛娃一点东西，以求博得好感，因为他们相信这种好感会在夜里在这孤寂的河上给他们带来甜美的梦。

我把花生一颗一颗地捡起来，接着便向西边的群山凝望。那个膨胀起来了的血红色的太阳正悬挂在西山的松林之上；在下边的山冲，这时也有一层烟雾从积水的稻田里升上来。当夜幕逐渐变得昏暗的时候，这烟雾便也以更大幅度向四周扩展开来。它慢慢地向天空浮动，包围那血红的太阳，使它的颜色变成淡白——接着太阳便也逐渐往树丛的后面下沉，直到它坠入西山，完全消失为止。这时西边的群山也变得模糊起来，像中国传统画中表现夜色的淡墨。

我牵着穿过牛鼻子的那根绳索，领着母牛回家。她温顺地跟在我后面。我们以缓慢的步子在河岸上行进。当我们来到保卫我们村子入口的那两行古树的中间的时候，我回头向那队竹排望了一眼。它现在已经完全被河上所升起的迷雾遮盖住了。只有纤夫们唱出的那种没有什么意义的曲调还在夜空中微弱地颤动。

我走进了村子。外面的世界已经入睡，但这里的生活则刚刚开始。所有的庄稼人都已经从田野里到村子里来。他们正在向村前的广场上集合。老年人点起他们的长烟袋，年轻人则松开他们的腰带，拍掉他们在田野干活时所染上的灰尘。痢痢头毛毛背靠墙站着，正在兴致勃勃地描述他怎样碰见了母乌鸦，又怎样像读书人一样和她讲了话。母乌鸦是邻村酿酒匠的九个女儿中的一位千金。毛毛遇见她的时候，她正是到镇上去买东西。她是一个身材魁伟的女子，嘴非常大，一双脚也不小，几乎成为方形，但是她的一对眼睛却是小得出奇。毛毛原是一个孤儿，现在当长工，一分地也没有。他

常常声明，他对这位姑娘是五体投地地爱慕，他一定要想法娶她为妻。他相信：她不仅现在是一位很能干的庄稼妇女，将来一定还会成为一个贤妻良母，因此村里任何人没有得到他的同意，绝不能打她的主意。

“你有把握保证她一定会嫁给你吗？”我们的道士本情问。此人虽然知书识字，而且还会驱魔，但却一直是个“老单身汉”，讨不起老婆。他连立锥之地都没有，而且瘦得皮包骨，像个骷髅，腰也变得直不起来，眼睛更是近视得可怕。周围村子的妇女，没有一个愿意做他的妻子。但是不知怎的，毛毛却认为他是一个潜在的情敌——对此谁也不懂得其中的奥妙。

“你要懂得，我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毛毛说，“一个意志坚强的人总有一天会成气候的。”

“是的，你那个发亮的痢痢头，也是一种吸引力。”我们的道士先生说着，发出一个傻笑。

“哈，哈，哈！”所有在场的人也都在大笑起来。潘大叔正背靠一棵古老的榆树站着。他有个怪习惯，那就是笑的时候，他总要脑袋往后一仰，所以这次他的脑袋就撞到树上去了。这又引起一阵笑声。

“够了！先生们，够了！”老刘说。他是我们村里的说书人。他正提着一个小鼓、一副响板、一个鼓架和一根敲鼓的小棍，从他的屋子里走出来。“回家吃夜饭吧，先生们。夜饭一吃完，我就要开始了，我是谁也不等待的——不管他是县太爷或田老板。而且，同一个故事我也决不会再重讲一次的。”

他是一个非常坦率和说话算话的人。同一个故事他确实不再讲第二次。我们村里没有谁肯漏听他所讲的故事。

人群都分散开来，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去。

我们在我们堂屋中间一张低矮的小桌旁围坐着，离我们祭祖先的神龛只不过几尺远。阿兰从厨房里端出一锅面条来。面条是和白菜、红薯片煮在一起的，还加了一点大葱。当她把面锅在桌子中央放下的时候，一股蒸汽就立刻升了上来，围着油灯翻腾。有好一会儿我们看不清彼此的面孔，所以我们就静静地等待。待蒸汽消散以后，我的母亲就用一个木勺把面舀进我们的碗里。我们又等了一会儿，静待每人的饭碗装满。不过阿兰等不了。她总是家里一个最容易肚饿的人，因为她整天不是在厨房里，就是在菜地上劳动。她立刻就开始大吃这稀汤面条，弄出一片响声。

“吃得太快会伤嘴。”我的母亲对她说。我知道，母亲的意思是指：鲁莽的吃法，对一个女子说来不太合适。

潘大叔的吃法比较文雅，他沮丧地低着头，好像他是用舌尖轻尝食物似的。看到他这种矜持的样子，我的母亲就发出了一个微笑。她似乎记起了一件什么事情，但她却不直接说出来。她望着潘大叔，看他究竟怎样文气地吃完这碗面条。

“你累了，潘大叔？”我的母亲最后问他，脸上仍然挂着微笑。

“有一点，但也不太累。”潘大叔回答说，仍然噘着嘴唇，但却没有把头抬起来。

“那么为什么不喝一杯酒暖一下身子呢？”我的母亲提示着，特别着重“喝一杯酒”这几个字儿。

潘大叔立刻抬起头来，容光焕发。“对，这个想法很好！”他说，“我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我知道这是一句谎话。每天吃晚饭时他总要喝一杯酒，而每次他总要说他不曾想到这件事。事实上，每次吃饭的时候，他的面前总是放着一个绿酒杯的。

他走向神龛下面的酒坛子，揭开新启封的坛盖子，用一个铜勺子舀出了满满一杯酒。这是我们家里自己酿的酒。每年秋天，收获以后，我们总要请邻村的酿酒匠来为我们蒸馏几坛子大麦酒，而喝酒的人就只有潘大叔。他常常喜欢开玩笑地说，要不是为了这种“提神的琼浆”，他决不会和我们在一起住这么久。

他原来并不是我们家里的一个成员，甚至也不是我们村里的一员。他是许许多多以前从北方来的——那时我的年纪还很小。那时他出生的那一省有两个敌对的军阀在打内战，除此以外黄河也决了口，淹了一大片农田。他和一大批灾民向“大城市”逃荒，希望到那里去找一个拉洋车的工作谋生。谁知，路经我们村子时，他忽然病了，掉了队。我的父亲把他收进家里来，我的母亲照顾他，直到他的病好。这时他忽然改变主意，想呆在我们家里，因为他了解到我们有几亩田，由于我的父亲在外面教书，人力不足，只好不时请村里的人来帮忙耕种。他愿意为我们解除这个困境，代我们把这点土地耕好，以报答我们在他最困难的时候所给予他的照顾，条件是我们得把他当自己人看待——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在本乡是一个卖零活儿的人，成不了家，随处都可以安身。再晚些时我们更了解到，他只会种田，不是拉洋

车的材料，在“大城市”混饭吃他更不习惯。

我的母亲发现他热爱土地，因而他也非常喜欢我们家那头耕地的母牛。我们家里原来就缺少一个强劳动力，现在有了他这样一个人，不仅劳动力问题解决了，额外又多了一个人为我们晚间壮胆。因为遇到荒年，夜里就不时有人来挖洞，盗去我们的耕牛和财物。有了这样一个人在家里，我们晚上睡觉就安心了。看来他也是一个老实人，可以成为我们家里的成员。所以我的母亲就把他留下来，把牛栏旁的一间柴草房腾给他住，他每天和我们一块吃饭。他住在那头母牛的隔壁，感到很愉快，从此就再也没有返回老家的念头了。

现在他把酒杯举到油灯的亮前。灯火立刻就伸展到酒杯上，点燃杯里的酒，引出一种神秘的、淡绿色的闪光。潘大叔微笑地凝视了一下这道闪光，然后忽然把它吹灭，一口气把酒灌进喉咙里，接着他就呼出一口充分感到全身松快的气。他那布满了皱纹的双颊上开始出现了一点红晕。

他开始话多起来了。话语从他的嘴里吐出来，正像一条小溪从一个斜谷上流下来一样。他在叙述故事的时候，不时用些着重的字眼来加强他的语气，好像是这条小溪在它下流的过程中碰到了一些石头似的。为了使他的叙述形象化，他常常伴以各种手势，而他所叙述的内容也是每天晚上各不相同的。他说：有人告诉他，某村的某一位庄稼人捉到了一只水獭，此人用绳子把水獭绑在锄头把上，却没有料到这个诡计多端的小动物居然把绳子咬断，逃掉了；那个头脑简单的人，在惊讶之余，感到非常沮丧。他还说：他看到过镇上有一个买卖人从一个流浪的猎户手里买了一只野兔，付给了一大把银毫。“数目至少有两百五十三块，可以够我花半辈子。”他对于这个数字咬得特别清楚，好像他亲手数过似的。像这类的故事，他讲得简直没有个完。

我的母亲只是不停地问：“真的吗？真的吗？”

“大娘，我一生从来没有说过谎呀。”他毫不含糊地说，“这些事情完全是真的，真得像毛毛和我一样。”

就这样，我们在不知不觉之间把一锅面条吃完了，时间花了多少当然也没有注意。

阿兰这时候站起来，打算收拾桌子。但是我的母亲止住了她，说：“我来做这些事吧。你收拾一下，准备到村前的广场上去。你的嘴上油，鼻头上

也有油亮，去擦一把吧。”阿兰脸红了起来，但她的心情是高兴的。她是老刘的忠实听众之一，如果她迟到哪怕是一分钟，她也会哭的。她匆匆地走进厨房里去，她的那根小辫子在她的背上摇摆着。没有多大一会儿工夫，她又走出来了。她已经洗好了脸，头发上也擦了一点油，并且还在那微弱的灯光中发出一点闪光。我的母亲对她的这番打扮望了一眼，没有发表意见，只是对她的虚荣心静静地发出了一个微笑——因为在黑夜中谁也无法欣赏她那头发亮的头发。

我们一同出去——我们三个人：潘大叔、阿兰和我。我们跨过门槛的时候，母亲警告阿兰说：“听那些故事可不要流眼泪啦，否则你夜里又会做噩梦的。”“知道了，妈妈。”阿兰心不在焉地说。我们急于要到广场上，在说书人的附近找个好座位，以便能更清楚地听到他讲故事时的说白和歌唱，以及叙述过程中的抑扬和顿挫。

村里的人先后从自己的屋里来到广场上，坐在老刘的周围，形成一个半圆圈，留给他大约直径三米左右的空间，以便他能够自由活动，因为他读书时有一个怪脾气：当他在说白的时候，他总喜欢绕着鼓架走来走去，只有当他以韵文来歌唱的时候他才坐下来。我们这次坐在后一排，因为我们出来有些晚了。潘大叔坐在中间，我坐在他的左边，阿兰坐在他的右边。坐在我近旁的是菊婶。她是我母亲的一个最好的朋友。由于她自己没有孩子，她也非常疼爱我和阿兰。我们也非常喜欢她，因为她看上去非常吸引人。虽然她差不多已经有三十岁了，但看上去仍然像一个十八岁的姑娘。当她说话的时候，她嘴角上总是飘着一个温柔、和蔼可亲的微笑。

老庄稼人开始吸起烟来。烟锅里的烟草，对着天空的星星挤眼，好像它们在私自交换某种爱情的私语。这些暗号吸引住我们的注意。大家都想猜出，它们这样谈情说爱究竟具有什么内容。所以谁都在凝望着，保持着一种神秘的沉寂。当大家正进入了这种状态的时候，老刘就忽然敲起他的鼓来。那一边套在他的拇指上、一边可以自由活动的响板也同时卡嗒卡嗒地响起来了。隆隆的鼓声持续了将近十来分钟的样子，把大家的视线从星星和烟锅吸引到说书人的身上来了。这时，鼓声突然嘎地一声停了。老刘被他那个奇怪的习惯所驱使，开始绕着他的鼓架迈起步来。他要开始他的故事。他先来一个开场白，而这开场白一般则是没有韵文的平铺直叙。

“各位女士们，”他说（事实上，除了他本人——也许还包括我们的道士

先生本情——听众中间没有一人可以谈得上是“士”，但他讲话老是那么彬彬有礼)，“今晚在下所要讲的是一个崭新的故事。它是那么新，在下还来不及为它找出一个适当的题目。但是，只要故事有趣，一个题目又算得什么呢？它有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来历。当我把它的来源讲出来的时候，请大家不要激动。有一天，当我在那风景如画的三魔山上散步、为一个新的故事寻找灵感的时候，无意中我遇见了一个游方的老和尚。根据在下的看法，他一定是来自西藏，因为他穿着一件非常宽大的黄袈裟，大得和一幅蚊帐差不多。他脚上则是蹬着一双长靴子。他那时正坐在一棵古老的栗树下，凝望一条一丈来长的毒蛇。这条蛇在他前面蜿蜒地移动着，但却不敢接近他。

“在下马上就看出这一定是一个有道法的人。在下作为一个说书人，对于上天对人世间的善恶所给予的启示总是非常关心的。因此在下就走近这个有道法的人，希望他能给我讲个故事，以便开导世间的生灵。我还禀告他，在我们的这个中华古国，一个说书人不单是一个讨饭吃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高尚道德观念的人。他用他那敏锐的眼睛注视了我好一会儿，忽然说：‘年轻人，请坐下来吧。我知道你的用意很好。我告诉你一个故事。’这就是——”

他的声音中断了，为的是要给他的鼓儿有机会表现一下自己。鼓声越升越高，直到最后它响得像远方的雷声那样轰鸣，预示将有一场骤雨到来。烟锅里那些闪耀的火星忽然全都熄灭，好像一层浓厚的乌云已经飘到大家的头上。只有当一颗流星坠到我们前面地平线下面去了的时候，我们才回到现实中来。我伸直了腰，偷偷地瞧了一下菊婶。她正伸着头，用她那乌黑放亮的眼睛望着老刘，好像她全身的精力就集中在这对眼睛里似的。老刘制造出了一个紧张局势：他忽然把鼓棒按在鼓上，发出一种如箭出弦的颤声——这声音向四周扩展开来，像一层波浪。于是他便在椅子上坐下来，保持着一种深不可测的沉默。

这种沉默当然只不过是暂时的间歇。

奴家取名海棠花，  
花朝生在书香家；  
家在五柳溪边住，  
学得诗书并绣花。

这已经不是老刘的声音了，而是一个娇滴滴的女高音。词句从我们说



书人的嘴里吐来,就像是落到一个古老漆盘上的珠子,又清又脆,滚动起来的时候就发出袅袅的余音。这声音在空中颤动着,但这种颤动却在我们的耳鼓上产生一种和谐而有力的效果。老刘的唱词使整个广场都寂静下来。听众也似乎都变成了寂静无声的人影。整个的夜似乎只剩下一个被音乐的迷雾所笼罩着的月亮和充满了忧郁的模糊的夜色。这个故事具有悲剧的色彩。

女主角海棠花很不幸受到了一个花花公子的欺骗,而更不幸的是,她深深地爱上了他。这个年轻人长得很漂亮,也聪明,还擅长诗歌。但是他没有好好地发挥他的才学。他从小就和坏人交往。他不去赶考功名,却把他的光阴用来写情诗,从而骗取了许多良家女子的青睐。现在的这位小姐就是他的一个最凄惨的牺牲者,他不仅残忍地遗弃了她,还在她的心里留下一个可爱、但是虚假的印象。这个印象她怎样也忘记不了,因而日夜受折磨。

“现在我要遵照那个神人的嘱咐,提醒各位注意两件事情。”我们的说书人忽然用鼓棒在鼓上轻拂了一下,发出一个颤震的声音,接着滚珠也就忽然停止不动了。“第一件事是,那个年轻人因交友不慎而被坏人所带坏。第二件事是,那位小姐也太轻易交出她的爱情,换句话说,她太急躁了!”

“但是谁知道,这个年轻人是坏蛋呢?”菊婶低声对自己说,叹了一口气,“男人是靠不住的!”她用结论性的语气说。于是她取出一块手帕,擤了擤鼻子,擦了擦眼睛。像所有在场的妇女一样,她控制不住为她的同类所遭遇的不幸而流出的眼泪。

老刘真是一个说书的好手。知道他的历史的我的母亲,一直坚持这个看法。他是经历了无数的艰苦和磨炼才学会这行技艺的。他的父亲是一个贫无立锥之地的庄稼人,因为养不活他,才把他送到一个庙里去当小和尚。长老教他识字和念经。他天生有一个好嗓子,因此在念经的这门学问中他进步得很快。不过当他自己认识了足够的字的时候,就对那些神巫的经书不再感到兴趣,而钻到一些旧小说和传奇戏剧中去了。有一天他的师父在他的床底下发现了他所收藏的这类作品,这位虔诚的教徒就毫不客气地在他的屁股上狠狠地踢了几脚,二话未说,就把他赶出了庙门。

他是天生的一个无法摆脱尘世情欲的人。如果他继续在庙里住下去,他也决不会成为一个够格的僧人。我的母亲说,他的脑子里事实上充满了一些浪漫主义的想法。比如,他曾经想在一个戏班子里学习当一个旦角演